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內涵探討 ——兼論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國防大學戰研所助理教授 邱伯浩博士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黃少奇中校
國防大學陸軍學院 楊立中上校

提 要 >>>

- 一、國家的強盛興衰，端視於國家人民對國家的認同，因此國家必須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即是希望在透過各種宣導與教育的手段，使民眾能體認一個國家的國防，並非僅單依賴國家的軍事體系即足夠。
- 二、凝聚全體軍民的抗敵意志須從教育開始，因此《全民國防教育法》在2005年2月2日開始頒布實施，全民國防教育的範圍包括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 三、本文從這四個面向論述全民國防教育的內涵，因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面向，國人較陌生，但此面向相當重要卻需要法源支撐，特論述分析此面向與全民國防教育的相關性。

關鍵詞：全民國防、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

前 言

「全民國防」為現階段我國國防政策

註①：於下頁。

的基本理念，而「現代之國防為全民國防」的觀念更是為各國所能認同並推廣①。當前我國面臨中共嚴重的軍事威脅，



中共因經濟力量的迅速茁壯，國防軍力得以發展。以我國的國家整體戰略，不可能隨中共的軍事而擴張，反陷入軍備競賽的泥淖，所以未來國軍在軍事裝備上，勢必只能建立於嚇阻戰略上，僅有運用國家整體資源，結合有形與無形力量，方能成為國家安全的憑藉^②。

就保障國家安全而言，無形戰力極為重要。無形戰力的國防，包括全民支持國防，堅信國家的基本價值，摒除政治意識形態的爭議、鞏固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這些均須透過教育過程來完成，因此《全民國防教育法》在2005年2月2日開始頒布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5條所示，全民國防教育的範圍包括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③。而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等三個面向在實行上皆有明確的法源基礎與課程規範；惟目前在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的面向，徒具國防文物的實體但卻缺乏統一的主管單位及宣導教育的規則。

有鑑於此，本文探討全民國防教育政策，除論及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之外，以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為主要研究範圍。

全民國防教育政策探討

《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法目的，主要在透過「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④。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5條所示，全民國防教育之範圍包括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⑤。

基本理念就是要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保護與教育宣導等四面向，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大教育為授課主軸。基此，當前全民國防教育是全面性的，包含各階層、多面向的教育方式。在此將其四個面向分別加以說明：

一、學校教育面向分析

為使國防教育紮根，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規定，在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⑥。其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在現階段學校教育規劃方面，教育部已邀請學者專家研議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架構，著手規劃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目前的規劃方向如下

註①：1958年，美國頒行《國防教育法》。根據《國防教育法》的規定，聯邦政府提撥經費支持全民國防教育。

註②：林正義、鍾堅、張中勇、莫大華，〈如何落實全民國防〉（臺北），國防部委託報告，1999年，頁2。

註③：全國法規資料庫，《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公布，2005年2月2日。

註④：全國法規資料庫，《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公布，2005年2月2日。

註⑤：全國法規資料庫，《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公布，2005年2月2日。

註⑥：全國法規資料庫，《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公布，2005年2月2日。



7。

(一)我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1.國中、小學教育階段採融入教學方式，在公民與社會領域課程中增加「國防教育」章節，由學校教師授課，並研發補充教材供參考。融入式教學就是在現有課程中，導入全民國防理念。

2.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含高中、高職及五專低年級），95學年度起，「軍訓」課程改為「國防通識」課程，由國防通識教師及軍訓教官授課，以提升高中、職學生之國防意識，並編組專業小組研發課程內容及相關教材。

3.在大專院校（含二專及五專高年級）只提供課程綱要，由學校設計融入軍訓課程或其他教學活動，鼓勵大專院校開授國防通識相關科目學分。

由於我國高中以下教育受升學主義的影響，在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已有難度，另大專院校方面，在《大學法》的規範下，教授治校，自主性相當高，以目前軍訓教官漸漸淡出校園的趨勢觀察，在大專推廣全民國防教育，想以課堂授課方式展現，更是排擠學校整體課程設計，對大專院校及軍訓教官都是挑戰及衝突。因此在學校教育方面，一定要跳脫出現階段思維，以創造性觀念建構出一套新的全民國防教育方式。

(二)美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探討及比較美國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可讓當前全民國防教育，思維更具宏觀思考，其當前做法如下⁸：

1.國防教育立法：1958年，美國頒行了《國防教育法》(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希望透過科學教育之推展，全面提升國防實力⁹。美國政府根據此項法令推動的作為有三大重點：(1)增加國防教育預算金額；(2)增加中小學科學教育重點；(3)進行課程改革及培養學生創造力¹⁰。此項為美國政府因應國家安全受到威脅的全民國防作為，旨在從基礎教育開始，推動攸關國家安全的全民國防認知。根據其《國防教育法》的規定，聯邦政府提撥經費支持全民國防教育，當時美國總統艾森豪在批准《國防教育法》時明確指出：「通過這法律，加強了美國的國防教育，使之能夠滿足國家安全所提出來的要求¹¹。」

2.將國防教育融入正常教育管道：美國的國防教育注重道德、精神教育，並注重科學文化、軍事技術及體育技能的提高。聯邦將經費補助在各級學校中，將軍事體育專案納入國防教育內容之中。與國防教育相關的學科，如歷史、地理、自然科學，也相對性鼓勵且補助

註⁷：教育部，〈軍訓通訊〉，第703期，2005年11月16日。

註⁸：邱伯浩，〈從國際現勢論全民國防教育〉，<http://www.youth.com.tw/una/Military/95/06/M95.06.30-D.htm>。visit 12/2/2008

註⁹：陸續，〈全民國防教育內涵〉，國防大學第四屆高階軍文官交織戰略教育，2005年10月5日，頁24。

註¹⁰：“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http://www.infoplease.com/society/A0834949.html> visit 12/2/2008

註¹¹：邱伯浩，〈從國際現勢論全民國防教育〉，<http://www.youth.com.tw/una/Military/95/06/M95.06.30-D.htm>。visit 12/2/2008



12。

3.重視國防教育的研究工作：國防教育研究的重心，鎖定國防教育與新技術開發、經濟發展、人才培養、公民素質和社會進步等問題上，並納編專家學者進行有系統的基礎研究，將研究成果寫成書面報告、專題論文及教科書，用以指導國防建設和促進國防教育。

4.重視青少年的國防教育：美國的學生軍訓，主要是由預官訓練團負責的，美軍在地方大專院校中設有531個團¹³，其目的是使青年學生在完成規定學業的同時，接受必要的軍事訓練，達到少尉軍官的任職要求。參加預官團訓練的大學生，由美軍支付其受訓時的學雜費並有獎學金和補貼制度。同時美國政府還在許多中、小學開設了「核子戰爭常識」課程，邀請核子專家、物理教授和國防問題專家主持講座。各州每年舉辦軍事夏令營，讓中、小學生過軍事生活，學習航海、航空和航太知能，引發學生們對現代國防興趣¹⁴。

(三)比較精進思考

當前我方已有立法，且推行全民國防教育頗具成效，但與美方比較，還是有精進空間，當然我國與美方國情不一，貿然相比，恐失準據，但還是可以朝以下幾個面向思考；首先是增加國防教育預算金額，方能支持教育的推行；再則進行課程改革及培養學生愛國心及國防科技創造

力；最後將國防教育融入正常教育管道。以上建議可以提供精進思考。

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我國為加強公務人員的國家意識及對國防事務的瞭解，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8條規定，政府各機關（構）應依據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¹⁵。另外為使政府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有所準據、強化國防意識，行政院2005年12月1日公布「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其中第4條明定各機關全民國防教育訓練須列入年度訓練計畫，以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演講、數位學習等四種方式辦理¹⁶；第5條則規定本辦法之實施由中央二級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辦理或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前項教育所需之課程、師資、教材，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提供各機關（構）參考辦理。

然而現階段我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方面，因國防部為主管機關，目前是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心戰處承辦，責由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是由共教中心統籌規劃，整合目前國防部軍事院校專業教師（官），透過推薦及公開甄選，經過職前講習及試講試教，通過甄選的教師（官）以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或是專業教官為

註12：高英彤、陳昕，〈國防教育法對美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影響與啟示〉《河北師範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2006年03期。

註13：資料來源：http://www.goarmy.com/rotc/about_army_rotc.jsp visit 12/2/2008

註14：資料來源：http://www.goarmy.com/rotc/about_army_rotc.jsp visit 12/2/2008

註15：全國法規資料庫，《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公布，2005年2月2日。

註16：全國法規資料庫，《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2005年12月01日。



主，再經由共教中心統一派遣前往各地政府機關（構）宣教。

然教育應該多元，目前巡迴宣教的教官均由軍事院校專業教師（官）擔任，教育過程及面向是否會過於狹隘，值得思考。政府機關所屬人員之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定之，若從綜合性國家安全角度思考，當前教育面向恐較為狹隘。所以國防大學已開始整合國內戰略學術社群，擴大教育師資內容，將國內研究國防事務、戰略等相關學術單位，開始整合，並陸續簽訂學術策略聯盟（如表一）。

未來是否納入國內戰略學術社群的優

秀教師，成為國防部巡迴宣教的教官，是值得思考的面向。在教育範疇上更可以目前「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大教育主軸為重點，配合國防部遠程戰略規劃及「國防總檢」做進一步調整，更從「綜合性國家安全」角度切入，將教學範圍逐漸擴大，以滿足政府機關公職人員需求。

三、社會教育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9條規定，在社會教育方面，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或文宣資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

表一 國內研究戰略與國防事務等相關研究單位

學 校	所 屬 單 位
國防大學	戰略研究所
	中共解放軍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東亞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國立嘉義大學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研究中心
淡江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所
	東南亞研究所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南華大學	亞太研究所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全民國防共識，建立全民國防理念¹⁷。而教育部也在2005年12月23日訂定「教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課程及教學活動實施計畫」，規定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社會教育館及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負責推展。課程及活動內容包含：「國防安全」、「軍事科技」、「國家意識」、「公民防衛」等，計畫以演講、系列性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等方式進行，並得兼採參訪或實務演練方式辦理¹⁸。

另在《全民國防教育法》公布之後，國防部「萬安演習」，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反恐怖攻擊、災害防救及核子事故等應變機制為演練主體，將全民國防落實到社會各個層面¹⁹。國防部亦定期開放北、中、南、東及外（離）島營區，舉辦「國防知性之旅」供民眾參訪。各營區除靜態的裝備陳設展覽外，並配合營區特性，分別舉辦空中兵力飛行展示、地面戰車動態操演及園遊懇親會等多樣活動，讓社會大眾能夠在享受知性的國防之旅的同時，也從而體會國家安全和國防密不可分，讓民眾可以親自接觸國防最前線及尖端武器，讓社會教育更普及。而國防不僅是軍人的職責，更是全民共同的責任，藉此強化全民國防共識，讓全民國防教育和民眾的生活結合在一起，建立全民鞏固國防安全的共識和意

志。

在全民國防教育具體作法上，特別重視跨部會、跨縣市或跨領域的合作。故自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到社會教育都必須擔負起教育的功能。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與教育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11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²⁰」。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外，國防文物的保護、宣導與教育應結合地方特性，提供民眾休憩參觀及各類教育活動，以激發國人守護家園之憂患意識。我國於2007年9月13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訂定《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做為國防文物保護、宣導與教育進行之依歸²¹。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政策探討

全民國防教育中「為誰而戰，為何而戰」是極重要關鍵，培養對國家、民族、鄉土、歷史、文化的情感，是全民國防中絕不可忽略的一環。國防文物的保存，可以喚起人們緬懷歷史、正視真相，瞭解先人為保衛鄉土付出鮮血和生命的不言之

註17：全國法規資料庫，《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公布，2005年2月2日。

註18：教育部，〈教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課程及教學活動實施計畫〉，<http://www.edu.tw/files/regulation/B0034/950922-1.doc>11.11.doc visit 12/2/2008

註19：陳津萍，〈我國全民國防之探析〉《後備半年刊》，第73期，2006年，頁28。

註20：全國法規資料庫，《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公布，2005年2月2日。

註21：邱伯浩，〈論憲兵對全民國防教育的認識與作為〉《憲兵半年刊》，第65期，2006年，頁18～35。



教。

國防文物的可貴，不僅在於其文化資產保存的意義，更是因為這些有關戰爭的遺址或歷史文物中，蘊藏著全體國民的共同記憶，透過留傳至今的國防文物，我們可以體會到先人為了維護民族地位、人性尊嚴和子孫福祉所付出的沉痛代價和「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悲壯。在歷史上我國經歷了不少戰爭，保留下來的國防文物數量甚多，政府目前以列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建立軍史館或紀念碑等方式保護國防文物，為社會留下珍貴的文化遺產，更利用各種活動，如舉辦特展、專題等方式，來達到宣導與教育的功用。同時，這些震撼社會大眾心靈的國防文物，也正是最真實動人的全民國防教材。

一、國防文物之定義及探討

(一)國防文物之定義

文物者，乃人類文物發展之文化遺跡，泛指具有美學價值、歷史價值和財物價值的古代遺物(Antique)。歐洲在17世紀英文和法文都用「Antique」一詞，它源於拉丁文「ante」，過去是僅指古希臘羅馬的文物遺跡，後來逐漸包括歷代和各地的裝飾藝術^{註22}，基本特徵是為人類所創造，或者是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或者是具研究、美學、教育等之重要潛在價值，它必須是成為歷史的過去，不可能再重新創造的，是人類寶貴的歷史文化遺產。

「國防文物」的定義，依據《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第3條揭示，為「指具國防教育意義而不屬檔案性質之文物，包括建築、碉堡、雕像、紀念碑、航空器、戰場、軍事裝備、武器、視聽資料、照片、地圖、手稿、勳（獎）章、服飾、旗幟等物件^{註23}。」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11條中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以加強對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之管理保護、蒐集研究與解說宣導工作^{註24}。其中本條文實施辦法，授權由文建會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定之^{註25}。因此於2007年9月13日，由三個單位一起訂定《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做為國防文物保護、宣導與教育進行之依歸^{註26}。

(二)國防文物管理機制相關法規

國防文物管理有關之法規條文，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等，摘錄如表二所示。

依據表二可知，國防文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複製及監製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而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建會及農委會。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涵蓋範圍，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註²²：趙雅敏，《文物典藏管理制度之探討》，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論文，2003年，頁3。

註²³：全國法規資料庫，《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文建會公告，2007年9月13日。

註²⁴：全國法規資料庫，《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公布，2005年2月2日。

註²⁵：全國法規資料庫，《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公布，2005年2月2日。

註²⁶：全國法規資料庫，《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文建會公告，2007年9月13日。



表二 我國國防文物管理機制相關法規

法	令	條 文	內 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4條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具有兩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建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全民國防教育法	第11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文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	
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	第3條	國防文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複製及監製或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府。

(三)國防文物典藏機關類別

有鑒於目前我國國防文物之管理機關單位眾多，區分中央與地方分別摘述如下：

1. 中央級的國防文物典藏機關概述如

表三所示。

2. 地方級與國防文物相關的典藏機關摘述如表四所示。

從表三、四得知，依據《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我國國防文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

表三 中央級的國防文物典藏機關

主 管 機 關	典 藏 機 構	典 藏 機 構 名 稱	典 藏 機 構 地 點	典 藏 國 防 文 物 類 別
總 統 府	總 統 府	總 統 府 史 館	臺 北 市	臺灣建築、歷任總督跟總統文獻檔案、手稿、相片、勳獎章、印信、紀念幣等。
行 政 院 國 防 部	國 軍 歷 史 館	國 軍 歷 史 館	臺 北 市	以館藏文物之歷（軍）史價值為首要考量，評鑑精選出珍貴文物、印信、服飾、勳獎章、油畫、史料、兵器、相片、人物介紹、重要將領文物、軍品裝備、致敬品等。
	空 軍 官 史 校 館	空 軍 官 史 校 館	高 雄 縣	浮雕、飛行器、油畫、戰役、機場模型及飛機模型展示、兵器展示室、航空工業、薪脈相傳旗幟、國父與空軍及領袖與空軍相片、手稿、典章制度、義士來歸、光榮事蹟、空軍官校校史。
	海 軍 官 史 校 官	海 軍 官 史 校 官	高 雄 市	區分作戰、沿革統計、文物、照片、專欄等五類介紹各時期艦艇模型與照片、油畫、裝備、手稿、勳獎章等。
	陸 軍 官 史 校 館	陸 軍 官 史 校 館	高 雄 縣	陸軍官校於1924年6月16日在廣州市長洲島創校，曾經3度因應時局遷校，1950年遷移至鳳山，並於1954年改制為四年大學教育，為國軍培育文武兼備的幹部28萬多人，80多年的發展歷史，包含服裝、武器、人物介紹、軍用裝備、相片、油畫、手稿、勳獎章等。



行政院 教育部	臺灣民主 紀念館（中 正紀念堂）	臺北市	人物介紹、軍用裝備、相片、油畫、手稿、勳獎章等。
	國父紀念館		人物介紹、相片、國畫、油畫等
行政院 退輔會	國軍退 輔會館	臺北市	軍事用品、生活用品、獎狀勳章、懷舊相片、其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四 地方級與國防文物相關的典藏機關

縣市地點	主管典藏單位名稱	典藏國防文物類別
宜蘭市	宜蘭市文化處	機槍堡×1、飛機掩體×4
宜蘭縣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羅東林區管理處碉堡×2、砲臺山軍事要塞
基隆市	基隆市文化處	北白川宮、民族英雄紀念碑、二砂灣砲臺、白米甕砲臺、獅球嶺砲臺、槓子寮砲臺、社寮島、清法戰爭遺址、海門天險。
臺北縣	臺北縣文化局	滬尾砲臺
桃園縣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佐久間總督追懷紀念碑
新竹市 眷村博物館	新竹市文化處	軍事用品、生活用品、獎狀勳章、懷舊相片、其他。
臺中市	臺中市文化處	西屯區：二次大戰機場碉堡1-6號 南屯區：機場碉堡13號、戰後A01-04碉堡
南投縣	南投縣文化處	集集軍史公園陳列有飛行器、陸、海、空武器裝備
臺南縣	臺南縣文化處	麻豆軍史公園陳列有飛行器、陸、海、空武器裝備
臺南市	臺南市文化處	安平古堡（臺灣城殘跡）、億載金城等國定古蹟之建築、砲臺、要塞、營區等
高雄縣	高雄縣文化處	鳳山新城6座砲臺、澄瀾砲臺 數位典藏眷村博物館
屏東縣	屏東縣文化處	光復紀念碑、恆春鎮古城遺跡
臺東縣	臺東縣文化處	綠島鄉：建築類（綠洲山莊）
澎湖縣	澎湖縣文化處	馬公市：碉堡×1 林投日軍上路紀念碑、龍門里正角紀念碑、國定古蹟西嶼西臺、西嶼東臺等
金門縣	國家公園管理處	戰役史蹟文化環境、戰役紀念史蹟、古寧頭戰役紀念、823砲戰紀念、戰備工事及紀念物、心戰基地、民防戰鬥村、紀念館、紀念碑等，陳列了與本地區各戰役相關的歷史文物
馬祖 連江縣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馬祖戰爭和平紀念公園結合據點、北海坑道與武器軍事裝備整體設計

資料來源：參考各縣市文化處整理



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地方的國防文物多座落於事件發生地點，伴隨著歷史經驗與意義，通常無法隨意移動，且屬於開放的陳列空間，以建築、碉堡、雕像、紀念碑及戰場等類別的國防文物居多，相較於其他多附屬於陳列地點所展示的國防文物，也較為國人所熟悉。因此在未來將國防文物的中央主管典藏機構整合於文建會中，讓國防文物得以有更完善之保護，將是我國未來所要積極努力之目標。

二、國防文物宣導、教育探討

國防文物的保存宣導和教育，可以讓國人以歷史為明鏡，讓後人藉著要塞、坑道、城牆、砲臺、兵器、將士遺物等包羅面極廣的國防文物，追懷祖先為保家衛國付出的心力。《全民國防教育法》第5條規定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為原則²⁷，宣導及教育皆免不了以國防文物為教育工具來從事宣導，在此針對國防文物宣導教育的對象與具體作為及成果來介紹。

全民國防教育法通過以來，國防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等各單位，就「國軍歷史文物館、隊史館的參訪」、「國防文物、軍事遺跡的活化」、「軍史役政公園的普設」、「眷村博物館的再利用」等，針對國防文物在全民國防教育的運用與推廣之情形，介紹如下：

（一）國軍歷史文物館、隊史館的參訪

探討

「國軍歷史文物館」館藏國軍重要文物，是最重要的國軍文物典藏之處，但是空間規劃及人力配當均有限(編制9人)，2007年參觀雖突破5萬人次，²⁸但是與其他大眾博物館相比較，「國軍歷史文物館」能見度偏低，以臺中科博館為例，2007年就有270萬人次²⁹，是「國軍歷史文物館」人潮的50倍，地方性的鶯歌陶博館有22萬8千人次參觀³⁰，是「國軍歷史文物館」人潮的5倍，可見「國軍歷史文物館」在軟、硬體設施及宣傳上還有進步空間。

空軍官校的軍史館、海軍官校的軍史館、陸軍官校的校史館，在假日則持恆開放。除此之外，海軍敦睦艦隊實施「國內環島航訓」、「敦睦遠航」時，特向海軍隊史館洽借相關文物陳展，配合海軍儀隊操演、陸戰隊跆拳道表演，吸引國人、僑胞參觀，除有助於國軍人才招募外，更是國防文物宣教的重要方法。另外，國防部計畫在恆春三軍聯訓基地上籌設「軍事公園博物館」，這座軍事博物館除了展示國軍資料、國軍生活區、國軍戰史外，最重要的是陸、海、空三軍展示區：空軍展示各類型的軍機及其功能；陸軍則是各項戰車、火砲、陸軍直升機；海軍則為軍艦模型及設備。此外，館旁將設漆彈場及親子公園，完成後將是國內第一座軍事公園博物館³¹。

註27：全國法規資料庫，《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公布，2005年2月2日。

註28：國軍歷史文物館，<http://museum.mnd.gov.tw/> visit 12/2/2008

註29：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http://www.nmns.edu.tw/> visit 12/2/2008

註30：筆者電訪鶯歌陶博館，館方人員回答。

註31：於下頁。



(二)國防文物、軍事遺跡的活化

臺澎金馬地區亦有許多戰爭遺址，如明鄭時期的赤崁樓、安平古堡；清法戰爭的臺北縣滬尾砲臺；牡丹社事件的石門古戰場；乙未事件（抗日運動）的日軍入臺、登澎、三峽、大溪、湖口、八卦山等戰場遺址；攸關臺、澎、金、馬安危的古寧頭戰役、823砲戰等史跡，均是我國豐沛的國防文物。而這些遺址多數明列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古蹟、歷史建築項目下，或成為觀光景點、或成立相關的文物館，如著名的「海門天險」是基隆的二沙灣砲臺、知名的「北海鎖鑰」乃淡水的油車口砲臺、金門則設有古寧頭戰史館、823戰史館、砲戰紀念碑、湖井頭戰史館等。藉由戰役、人文、自然生態之旅的介紹，使國人體驗「軍民同島共生」的全民國防信念。

(三)軍史役政公園的普設

近年來，國防部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陳展國軍汰除裝備，其中以「南投縣集集軍史役政公園」與「臺南縣麻豆軍史役政公園」兩處最具規模。尤其是「臺南縣麻豆軍史役政公園」，陳列國軍使用過的飛機、坦克、飛彈等。可對學生們實施國防教育的融入教學。此外，汰除裝備的陳展不僅是全民國防教育重要的一環，也成為地方政府的觀光資產，對於帶動地方繁榮極有助力。故各地方政府無不努力爭取相關資源，如嘉義縣竹崎鄉為紀念鄉民曾參與823砲戰的英勇事蹟，而於親水公園內規劃了「823砲戰紀念園區」，陳列戰

機、戰車與山砲。

新竹縣湖口鄉鄉公所為增加老街的觀光效益，積極向軍方爭取淘汰廢棄的戰車公開展示，而國防部亦已撥出M41A3華克猛犬型戰車與M48巴頓式戰車。湖口老街將是全臺第一個擁有軍事武器的懷舊老街³²；另外，全長12公里，貫穿潭子、大雅及神岡三個鄉的「潭雅神自行車道」，是利用軍方運輸用舊鐵道興建而成，並且神岡段及大雅段緊鄰清泉崗機場及眷村臺中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向國防部爭取在大雅鄉「潭雅神綠園道」忠義村段擺設3輛除役戰車，吸引當地及外來遊客目光，成為自行車道過往遊客停歇參觀景物，因為成效良好，故更積極向國防部爭取1架F5E退役戰機置於「潭雅神自行車道」³³。

(四)眷村博物館的再利用

我國眷村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聚落，眷舍型態多樣，來源有國民政府來臺後接收的日遺房舍、部隊自行建造、婦女反共聯合會「捐贈」，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合建等方式。如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南路的淡水河堤防邊的三重一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是當時日軍高砲陣地，在婦聯會的幫助下，將日軍高砲陣地改建為空軍三重一村；屏東縣勝利新村，是當年駐臺日本空軍第八聯隊的眷舍；大溪的太武新村源自823砲戰的砲彈碎片變賣後所興建的100戶小型眷村；中壢市龍岡地區的「馬祖新村」，則是民國45年婦聯會開始發起眷村籌建活動

註³¹：宋耀光，〈軍史公園博物館，初步選定保力〉，聯合新聞網，2005年，<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687445.shtml> visit 12/2/2008

註³²：李伸建，〈二廢棄戰車將進駐湖口老街〉《中國時報》，2006年11月25日。



後，第一批專為駐守馬祖外島官兵所建設的眷舍。

因此，各地方縣市政府均致力保存、維護並設「眷村文化館(園區)」，如全臺第一個以眷村文物為主題創設的「新竹市眷村博物館」，該館戶外有兩百多坪的廣場可供表演，並展示由新竹三廠眷村居民將F100戰鬥機報廢的副油箱改裝成的儲水水塔，室內部分，一樓規劃為眷村歷史背景區，介紹臺灣眷村的形成與新竹眷村的演變，並展出「黑蝙蝠中隊文史資料特展」；二樓為眷村生活情境區，藉由造景呈現眷村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樣貌³⁴。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及各方人事的努力之下，完成「馬祖新村歷史建物登錄」，並取得國防部委託代管權後，即積極推動「馬祖新村」成為「桃園縣眷村文化園區」，希望藉由深入的研究調查，來瞭解馬祖社區的歷史文化與建築環境，期望在重新注入「眷村文化園區」的新機能後，除保留其社區空間、生活環境及眷村生活型態等特色外，更能夠納入「多元文化」與「社區參與」等新元素，營造一個兼具保留「歷史人文」、「多元融合」及「活化利用」的「眷村文化園區」。

另外，位於鳳山市工協新村東側的海軍明德訓練班，乃是1917年(大正6年)成立的日本海軍通信隊基地，該區主要建築為北側狀似大型碉堡的造船所，以及南側的海軍電臺，是日軍監控南太平洋船隻的重要據點，其電臺屬鋼筋水泥混凝土

建築，屋頂有頗深的覆土，具防止轟炸功能。國(海)軍接收後，於1974年改為「明德訓練班」，負責管束海軍頑劣分子，至2002年裁撤後成為閒置營區，高雄縣政府文化局於2004年6月登錄為歷史建築，並委託在地自發性保存眷村文化的團體「高雄縣眷村文化發展協會」進駐經營，藉由結合硬體建築的特色及軟體社區居民的參與，將可成為一個保存眷村文物及軍事歷史的藝文園區，並帶動鳳山市東區的歷史記憶保存及文化產業發展，甚至成為全國軍事遺址及眷村文化保存的重要據點。

結論代建議

一、校園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回歸專業

全民國防教育在學校教育方面高中、職因升學主義之影響，與升學無關的科目自然被學生、家長、教師輕忽，當然包含全民國防教育；另在大專院校上，因大學自主及軍訓教官遇缺不補的政策(僅限於大專院校)，以致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受到阻力。

軍訓教官角色應積極轉型，校園安全應回歸正常管道，由專業保全、輔導人員、警政機關接手，軍訓教官是軍人，是專業的軍官，是學有專精，經過甄選後，進入校園傳授軍事知識及訓練的教官，不是管理及行政人員，而是教育者。但因大學法受限，讓教官無法具備大學教師身分，授課無法正式授予學分，所以當前應積極輔導大學教官，考取博、碩士學位，具備大學教師資格。

註³⁴：趙宏進，〈大雅鄉潭雅神綠園道增加F-5E戰機展示區〉，中央社，<http://news.yam.com/cna/life/200610/20061027484487.html> visit 12/2/2008



國防大學應積極扮演培訓學校教育師資角色，國防大學具備一流的軟、硬體及師資，更是國防部委託執行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的單位，國防大學應與國防部、教育部協商，並整合與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大專院校教育能量，開辦師資班、碩、博士班，並輔導軍訓教官或有志於從事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者取得教育部資格，在校園任教，融入正規的高中職甚至大專教育中，在校園中扮演專業全民國防教育的教師；而不是穿著軍服在校園中，處分學生、指揮交通，這在全世界民主國家中，都是奇特現象。

二、國防文物是全民國防教育重要工具

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是全面性的，各教育範疇都脫離不了以國防文物作為宣導與教育的工具或手段，歷史文物本身就是活的教材，所以，保護和展示國防文物很容易就能夠讓社會大眾明白，歷史的公正，無論是窮兵黷武、殘民以逞，或是奮勇衛國、視死如歸，總會在歷史的明鏡下無所遁形。因此無論是集中保存國防文物的博物館、紀念館，或是將國防文物就地保存的古蹟、遺址，都殷鑒歷歷，發人深省。

國防文物是一個活生生的教材，利用國防文物來詮釋歷史背景、尋求生活經驗的關聯性、強化全民國防理念。因此，國防文物的保存是現今世界各國所重視的課題。然而，在發揮國防文物潛在教化功能的同時，亦必須兼顧國防文物的保存與維護工作，避免在無意間毀損了重要的國防文物。國防文物的保存並非以私人之力即可完成，亦不是全部倚賴政府維護即能完整，必須全民共同維護才能使所保存下來的國防文物發揮其具備的歷史價值，並形成教化人心的全民國

防教材。

三、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政策再思考

在國防文物的推廣與運用之政策指導下，會有部分手段或方式受經濟效益的制約，致使國防文物的保存與宣導教育形成不一致的衝突問題，模糊了人民對於國防文物認同的重要性，更甚者使得國防文物在人為操控的情況下逐漸消失。因此，不管在實施文化資產或國防文物的宣導及教育活動時，應明確掌握其特色，並以維護其歷史意義及史蹟原貌為前提，避免在過度發展的情況下違反文化資產及國防文物保護的基本原則。

世界各國已普遍將「觀光產業」視為本世紀的明星產業，而文化是觀光的原動力，文化資產可以成為觀光的核心。國內的文化資產旅遊，目前只是點，未來應走向連成線、面，因為好的觀光點除了有古蹟、博物館之外，應包括有生態區等之類的結合搭配。然而，臺灣有些老街被夜市化，以及太方便可以買到不同地區的特產等，這些對發展觀光來說是不好的；其實臺灣的民俗是很豐富的，如能更精緻化後，再和古蹟結合，走向表演的方式，也是會很吸引人的。同樣地，在開放參觀國軍營區及國防文物典藏機構的同時，雖然可收強化人民國防意識之效，然管理當局卻必須承擔國防文物的保存與維護成本，因此在保護與教育宣導活動之間，必須權衡得失利弊，以更完善的配套措施達盡善盡美之境界。

收件：97年12月17日

第1次修正：97年12月24日

第2次修正：97年12月26日

接受：97年12月29日